



#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23日

連絡人：副署長 劉明彰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8

編號：115006

## 持續精進矯正機關醫療照護處遇 落實保障收容人健康權益

- 一、自民國 102 年起矯正機關收容人均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對象，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健保特約醫院提供醫療照護，並按照專業醫囑契合收容人所需醫療資源。另本署偕同衛福部與醫事專家學者，訂定緊急戒護外醫標準、流程，以及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，針對個案健康，給予適切照護，落實醫療人權保障。
- 二、針對監察案件調查，本署始終秉持絕不迴避、勿枉勿縱態度，督責所屬機關全力配合釐清說明，有關今(23)日報載各案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臺北看守所：該名收容人於 112 年 10 月入所，罹患慢性疾病，所方皆按其需求安排就診，過程均依醫囑照護服藥、覈實登載，絕無偽造情事。復於 113 年 12 月初，該員因身體不適密集協助看診，同月 18 日上午經醫師診斷後即戒送外醫住院，後所方尊重家屬意願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辦理保外醫治，全案業由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該所均積極配合並尊重司法偵查程序。
  - (二) 嘉義看守所(鹿草分監)：該名收容人於 113 年 6 月移入該分監，經醫師評估調整至療養舍照護，後於同年 9 月

10 日因細故引發同房拉扯致傷，值勤人員接獲反映立即安排醫師看診後外醫，並住院治療至同月 21 日期滿出監。本案該分監依法究責，辦理收容人違規、針對勤務問題召開考績會處分，現已改善療養收容人之安全防護措施，落實勤務規範並列為案例教育，避免事故發生。

(三) **高雄女子監獄**：該名收容人原患慢性病，均按時至門診追蹤、服藥治療，曾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 5 時許因身體不適，值勤人員即量測生理數據，施予相應基礎照護後，經機關加派警力戒護，口頭詢問該員清楚表示已無不適，並持續輔以監視畫面觀察其活動正常，再於當日安排醫師看診且評估無異。至該值勤同仁經考績會決議處分一事，係依該監勤務規範辦理，其已尋法定途徑救濟，維護自身權益。

三、矯正工作為刑事司法重要防線，配合國家政策，落實羈押及刑罰之執行，每日肩負穩定管理逾 6 萬 3 千名收容人之艱鉅任務，同時須兼顧戒護安全、教化輔導、作業職訓與醫療照護等各項處遇。本署持續檢討精進各項管教措施，期能幫助收容人朝健康更生、成功復歸之目標邁進，籲請各界不因個案而片面抹煞整體矯正醫療之辛勞付出。